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056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因筹划投资、收购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于2017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1月26日，经公司确认，本次投资、收购资产事宜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并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1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4日、2017年3月11日、2017年3月18日、2017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

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6日、2017年4月13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上述公告均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